

#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校長獎學生推薦細則

99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本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要點)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據要點第二、三條，本校校長獎分為「新生獎學金」與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獎助對象為學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。學士班有「新生獎學金」與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兩類，碩士班有「新生獎學金」一類。
- 三、依據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點，學士班新生獎「考試入學」學生推薦資格為以本系為前三志願，且入學成績為全班排名前三名者。「推薦甄選」學生由本系依入學成績擇優推薦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新生班級數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依學生學期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推薦，每班名額兩名，因推薦作業期間為學期間，故以推薦作業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推薦標準。依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，受推薦學生自入學以來每學期皆須合乎最低修業規定學分，且必須無不及格科目與棄選科目。
- 五、若學期成績同分時，受推薦者比序方式為：先行評比個人(代表系上)參加全國競賽表現優良成績，後以學生於本系必修課程之總平均成績做第二次評比，如仍為同分則最後以專業選修之總平均成績為評比依據。
- 六、依據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點，獲學士班「新生獎學金」者，若入學第一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，一年級第二學期亦可免繳全額學雜費，但不得請領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七、學生未短修但因申請「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」，以致前一學期列計畢業學分低於應修學分者，須於校長獎推薦作業結束前一星期，自行提交該學期成績單正本，超過期限提交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轉學/轉系轉入本系之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不列入本系校長獎推薦名單。
- 九、依要點第四條第二項，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學金之受推薦者為「推薦甄試」與「考試入學」由本校學士班畢業之錄取生，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前一至十名者。
- 十、受推薦學生於校長批核後，始為校長獎獲獎人。
- 十一、要點第三條明訂校長獎獎助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「在學學生」，故受推薦人自受推薦作業起，至獲獎優遇學期期間，如有辦理休學、提畢、退學等離校因素，則中止各項優遇措施。
- 十二、因前述第十點而有名額遞補之情形，若屬推薦作業期間，可依序遞補，超過期限則不再遞補。
- 十三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